

编号:

将台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协议书

(2025 年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朝阳将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朝阳将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将台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自管范围内道路及道路两侧的清扫保洁工作，责任区道路面积 165932.81 平方米，其他责任区道路面积 45858.32 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道路明细详见附件一，道路面积发生变更时以年度结算)。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日常清扫保洁服务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2621974.19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玖分）。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朝阳区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最终以甲方选定的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朝阳将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将台支行

账 号：010300010300000093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2025 年 3 月底支付 2-3 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436994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6 月底支付 4-6 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655491 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

肆佰玖拾壹元), 9 月底支付 7-9 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655491 元(大写: 陆拾伍万伍仟肆佰玖拾壹元), 11 月底支付 10-12 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655491 元(大写: 陆拾伍万伍仟肆佰玖拾壹元), 2026 年 1 月底支付 218507.19 元(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伍佰零柒元壹角玖分)。最终支付金额和时间以财政局下拨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需于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清扫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发票抬头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金额根据本条第三条服务费标准确定。甲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将应付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 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 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 5.1.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 甲方进行检查时, 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朝阳区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 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清扫保洁服务费予以扣除, 处理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 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5.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 5.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 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 5.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 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 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5.3.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面积总计 211791.13 平方米

(具体道路明细详见附件一)。

5.3.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员数量。

5.3.4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5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3.6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5.3.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清扫人员有关劳动报酬、劳动保障、工伤赔偿或人身损害赔偿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3.8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9 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3.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大件垃圾等。

5.3.11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

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根据《朝阳区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4 份，留招标部门 1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一般责任事故并表现良好，甲方可在合同到期后与其续签一年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合同。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明细表》

附件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明细表

1. 将台乡自管道路保洁面积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现总面积
1	怡思园路			298.96
2	西十里滨河路			313.89
3	环铁直线段			3020.33
4	八间房村周边路 2			2242.17
5	北窑地河北一号院路			2907.60
6	驼房营路 1			6280.75
7	水岸家园社区路			15489.62
8	驼房营路 2			761.36
9	驼房营中心幼儿园东侧路			4529.43
10	大环区内路			20638.72
11	将府家园社区内部路			4156.30
12	梵谷水郡社区			668.56
13	丽都社区街坊路			1174.50
14	驼房营村村级路			8056.21
15	北岗东路			3143.85
16	驼房营北里社区街坊路			270.43
17	东八间房路			51478.06
18	北窑地			1730.56
19	酒仙桥四街坊			749.50
20	西十里河宝马 4s 店东路			2492.58
21	康南路			2988.46
22	东八间房村村级路			12542.16
23	安家楼 3 路			16080.72
24	酒仙桥村村级路			191.44
25	安家楼村级路			472.14
26	四德公园南侧路			2371.97
27	东八间房村周边路			882.54
合计				165932.81

2. 将台乡自管其他责任区域保洁面积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现总面积
1	大环外环路			6589.90
2	酒仙桥路			6702.03
3	大环区内路			11226.10
4	丽都社区街坊路			140.04
5	驼房营中心幼儿园			1360.51
6	东八间房路			2090.80
7	八间房村周边路 2			3370.82
8	安家楼 3 路			380.50
9	驼房营路 1			1842.55
10	东八间房村周边路			744.60
11	北窑地河北一号院路			400.49
12	驼房营路 2			135.51
13	环铁直线段			301.76
14	水岸家园社区路			534.21
15	东八间房村村级路			1904.91
16	吉乐电子宿舍			3302.64
17	北京排水集团第二管网分公司 防汛抢险基地			1110.07
18	电子城 I 产业园西北角			435.32
19	梵谷水郡社区			176.38
20	西十里滨河路			1068.31
21	酒仙桥南路			1093.47
22	酒仙桥北路			373.12
23	大青寺路			167.62
24	东八间房路			406.66
合计				45858.32

注：具体面积以实际道路面积为准

附件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升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适用于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作业管理工作。

1.3 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道路清扫保洁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的全面清扫和为维护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保持工作。

2.3 机械捡拾

对道路的平台、护坡、护栏等道路设施及清扫车无法作业的部位或对象，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开展的废弃物清除作业。

2.4 机械清洗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进行的“吸、扫、冲、刷”综合清洗作业。

2.5 机械冲刷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6 喷雾压尘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7 非法宣传品（小广告）清除

对路面、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宣传品开展的清除作业。

2.8 果皮箱清掏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内垃圾开展的收集作业。

2.9 果皮箱清洗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表面、内胆进行的清洁作业。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

级别	划分条件
一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二级	城市次干路、支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

	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三级	背街小巷 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3.2 一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认定发布，二级和三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所在区县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认定。

3.3 不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规范执行。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感官质量要求

人工 清扫 保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机械 捡拾	机械 清洗	机械 冲刷	喷雾 压尘	非法宣传 品清除	果皮箱 清掏	果皮箱 清洗	地下 通道	过街 天桥
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		路面无大件废弃物，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隔离带等处无废弃物。	路面无浮土、泥沙、污物、积水，路面呈本色。	路面无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清晰，路面见本色。	路面潮湿，不见水流。	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	果皮箱不满冒，箱体周围整洁。	箱体完好整洁，无污渍，呈本色。	内外立面、通道口整体干净，基本见本色。台阶干净，地面洁净，顶面无塔灰。	地面、台阶干净，无污渍、积水。护栏显原色。桥体外观干净无污迹。

4.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级别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一级	1.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 2.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尘土残存量小于10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1处
二级		尘土残存量小于15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2处
三级		——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5处

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5.1 作业时间

级别	人工 清 扫 保 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机械 捡拾	机械 清洗	机 械 冲刷	步 道 冲刷	喷雾 压尘	果皮箱 清掏	果皮箱 清洗	地下通道 过街天桥
一级	每 日	每 日		作业期			4月1日至10月31日，作业时间为每日白天。		作业期	五环路(含)
二级	6:00 (冬季7: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	6: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6:00至21:00进行保	每日9:00至16:00、21:00-次日6:00进行作业。	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4月1日至10月31日，作业时间为每日白天。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10:00-14:00，气温5℃以上时进	6:00—21:00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果皮箱进行擦拭。	以内区域每日6:00时至21:00时(夏季22:00时)；五环路以外区域每日从6:00时至

	6:00 (冬季 7:00) — 21:00 进行保 洁作业	洁作 业。					行压尘作业。			19:00时 (夏季21: 00时)。
三级		每日 9:00至 17:00 进行保 洁作业	—	—	—	—		6:00 —19:00 (夏季 21:00)		

注：1.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2.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3.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2 作业频次

级别	人工清扫	人工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步道冲刷	喷雾压尘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洗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一级		15min 巡回保洁1次	1.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	每日不少于2次。	作业期内每日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夜间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2次。	作业期内每日不少于1次。	12h巡回清除1次(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非法宣传品污染严重等地区2h巡回清除1次)	依污染量确定清扫次数，每日不少于3次。	清洗表面每日不少于1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1.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20min巡回保洁1次； 五环路以外区域的30min巡回保洁一次。
二级	每日至少1次	30min 巡回保洁1次	1.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3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1次。			依污染量确定清扫次数，每日不少于2次。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2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2.台阶、地面及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3.通道口及内外立面擦拭每天不少于1次。
三级		60min 巡回保洁1次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	—	—	—	—	—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4.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 5.护栏、果

												皮箱擦洗每日不少于 1 次。
--	--	--	--	--	--	--	--	--	--	--	--	----------------

注：遇有雾霾天气，应按照预案要求增加作业频次。

5.3 工艺要求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喷雾压尘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1. 要采取压尘降尘措施，不得甩扫。 2. 禁止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窰井、绿地内。	1. 机械清扫车速≤8km/h，机械保洁车速≤15km/h。 2. 刷盘与地面呈接触状态，需有喷雾，倾斜角为30°。 3. 1900r/min≤副发动机转速≤2200r/min。	1 捡拾车顺车流方向进行捡拾作业。 2. 发现废弃物时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捡拾。	1.作业车速≤8km/h。 2.1900r/min≤副发动机转速≤2200r/min。 3.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1.作业车速≤20km/h。 2.冲刷路面时距路牙≤50cm。 3.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4.5m。 4. 水压 ≥300kPa。	1. 作业车速≤20km/h。 2. 喷水时要形成无缝隙水帘，禁止洒水。	1. 根据喷涂、张贴非法宣传品不同情况，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清除。 2. 清除作业后建（构）筑物要恢复本色。 3. 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清扫周边地面。	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要及时清掏，并清扫箱体周边地面。	1.清洗擦拭表面。 2.清洗擦拭内胆。 3.内外进行消毒处理。	1.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2.过街天桥环境卫生作业采取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3.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冬季保持不结冰。

附录

一、关于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的说明

快速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机动车以较快速度行驶的道路。

主干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城市各区和与国道、省道相通的交通干路。

次干路：指以区域性交通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与城市主干路组成道路网，广泛连接城市各区与集散主干道交通的交通干路。

支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连接次干路与街巷路的。居民区及工业区或其他类地区的交通路线多属支路。

背街小巷：指通向居民区的小街道、胡同等，一般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宽度在 10 米以内。

重要党政机关：指省（市）部级以上。

重要外事机构：指各国驻华使馆。

重要商业：指城市商业中心，并具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和明确命名的区域。如：王

府井商业区、CBD 商务区、中关村商务区、丽泽商务区、金融街等。

重要文化：指城市区域内进行文化活动、展览、科学技术普及的重要场所。如：北京农展馆、国家大剧院、中国科技馆、国家图书馆等。

重要教育：指城市区域内的重点院校。

重要卫生：指三级医院。

重要体育：指城市区域内的体育场馆。如：工人体育馆、首都体育馆、奥体中心等。

重要交通场站：指城市区域内的火车站、长途车站、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

重要旅游景区：是指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园）。

历史文化保护区：指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文物古迹比较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镇、村、建筑群等。目前主要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北京《第三批 3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所确定的三批共 43 片区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CJJ/T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DB11/T353-200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DB11/T593-2008	高速路、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评价
京政管字（1997）27 号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